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防禦肺炎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二零二零)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二十一分

地點：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梁靜珊議員 (主席)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韓俊賢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劉子傑議員 | 十時零八分 | 會議結束 |
| 梁錦威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梁嘉銘議員 | 十時零二分 | 會議結束 |
| 梁國華議員 | 會議開始 | 十一時二十分 |
| 梁永權議員 | 十時十五分 | 會議結束 |
| 盧婉婷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吳劍昇議員 | 十時二十一分 | 會議結束 |
| 唐皓文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徐曉杰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黃俊達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王必敏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列席者

| | |
|------------|-----------------------|
| 鄭仲恩女士 |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
| 蘇麗儀女士 |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五) |
| 呂恩恩女士 (秘書) |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八) |

缺席者

| | |
|-------|--------|
| 陳志榮議員 | (未有請假) |
| 張鈞翹議員 | (因事請假) |
| 周偉雄議員 | (未有請假) |
| 郭芙蓉議員 | (未有請假) |
| 梁志成議員 | (因事請假) |

會議內容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出席本年度「葵青區議會防禦肺炎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2. 成員一致通過張鈞翹議員及梁志成議員的請假申請。

議程事項

(一) 討論 2020/ 21 財政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3. 主席表示葵青區議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的會議上通過“第31/D/2020 號文件－葵青區議會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財政預算草案”，向本工作小組撥款 3,050,000 元，但由於上個財政年度籌辦的“葵青同心齊抗疫 - 口罩送贈計劃”橫跨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及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兩個財政年度舉行，撥款中須預留 550,000 元以支付活動的餘下開支，實際開支區議會仍在核算當中，因此本年度可用撥款約有 2,500,000 元。
4. 主席邀請各位成員就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分配提出建議，詢問各成員會否按照上次會議中提及購買防疫用品的次序去進行採購口罩、酒精搓手液、濕紙巾及消毒藥水等。
5. 梁嘉銘議員表示採購學童口罩困難及價格較貴，提議採購學童口罩予葵青區學校安排派發給學生。
6. 盧婉婷議員認為抗疫物資已經逐漸流出市面，建議派發的物資的種類可以更多，除口罩外，可以包括濕紙巾、毛巾及百潔布。此外，她同意採購學童口罩困難，並表示採購嬰兒口罩更為困難，希望區議會可提供協助。
7. 梁錦威議員亦同意購買學童口罩給予學生復課時使用，但認為撥款應該配合疫情運用及預留儲備於下半年度使用，因為疫情現階段雖然有舒緩的跡象，但恐防有機會在冬天再復發。
8. 黃俊達議員認為現時疫情放緩，市面上的抗疫物資亦充足。他同意分階段使用撥款，但認為 2,500,000 元可以購買的物資數量並不多，難以惠及所有居民，建議可先聯絡團體進行報價，作好前期準備工作，分配資源，惠及更多居民。
9. 唐皓文議員詢問工作小組本年度的撥款額能否採購足夠的學童口罩、防疫物資之餘，仍可預留足夠的儲備於下半年度使用。

會議內容

10. 王必敏議員詢問 2,500,000 元撥款是否要在指定的時間運用。
11. 主席回應表示本年度可用撥款約有 2,500,000 元，惟本工作小組是一個非常設的工作小組，任期不應超逾八個月，大約十月任期屆滿，因此撥款運用是有時限的。主席補充秘書處指工作小組若需要申請延期，須經委員會提交區議會大會通過。
12. 主席詢問各成員是否同意購買防疫包為本年度活動工作計劃之一。
13. 劉子傑議員建議如下：
 - (i) 工作小組應該因應疫情發展作出相應的措施及對策，款項可留待疫情有需要時才運用，不需要現在已經決定全年工作計劃。
 - (ii) 專家教授預料在秋冬季有機會出現第二波疫情，小組的任期及撥款應延至 2020 至 2021 財政年度完結才屆滿。
14. 梁嘉銘議員提出建議如下：
 - (i) 預早購買防疫物資如學童口罩或嬰兒口罩，可以避免疫情再爆發時價格有機會提升。
 - (ii) 先做資料收集，了解葵青區內幼稚園及學校的學生人數。
15. 梁永權議員意見如下：
 - (i) 建議分階段運用 2,500,000 元，預留撥款於十月至十二月再出現疫情時使用。
 - (ii) 同意梁嘉銘議員的觀點，先做資料收集，並聯絡供應商以較低的價格採購物資派給學生。
16. 主席詢問民政處可否協助統計葵青區內幼稚園及學校的學生人數。
17. 蘇麗儀女士回應指可以提供教統局網頁內葵青區學生人數統計數字並於下次開會時遞交參考。
18. 梁國華議員表示難以預測口罩價格升跌，反對運用政府公帑預早採購物資作囤積，同意因應疫情需要而訂購學童口罩派發給區內學童。
19. 主席詢問民政處可否因應現在疫情發展情況分階段使用撥款。

20. 蘇麗儀女士回應指 2,500,000 元撥款可以分階段使用。但小組應先定立一個清晰的工作大綱提交給社區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及通過，並擬定活動內容，例如派發學童口罩以作開學使用，以致稍後獲邀參與甄選的活動合作伙伴能就活動內容提交意向書供“評審團”作遴選商議。

21. 梁永權議員建議預留 1,000,000 元至 1,200,000 元用作第一階段八月至九月份使用，其後視乎疫情再作決定。

22. 韓俊賢議員表示病毒發展難以估計，雖然現時防疫物資在市面上供應比較充足，但弱勢社群仍然是需要支援的。他同意梁永權議員提出的初步工作大綱，先採購部分物資分發給市民使用。

23. 吳劍昇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i) 本工作小組有別於其他小組，可以預先定立全年活動計劃，而是因應疫情發展作出相應的措施及對策。

(ii) 建議預留一半或六成至七成的撥款額於六月份及九月份供即將復課的學生使用；其餘的儲備則留待二零二零年下旬疫情有轉變時使用。

(iii) 向秘書處查詢區議會撥款調配及更改財務安排的程序。

24. 蘇麗儀女士回應指本年度的可用撥款約有 2,500,000 元。程序為先定立工作大綱提交社區事務委員會通過。如果活動的申請撥款額超過 200,000 元，撥款申請則須先提交社區事務委員會通過才可送交審核委員會審批。她建議提交活動大綱及財政預算修訂均須配合委員會會期，並續指非常設工作小組任期不應超逾八個月，任期屆滿時需要向區議會大會申請延期。

25. 主席詢問各成員對各階段財政分配的意見。

26. 徐曉杰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i) 同意預早採購物資為疫情可能再次爆發時作準備，可避免如之前派發口罩時安排倉猝及價格高昂的情況。

(ii) 由於在席的成員並不包括所有區議員，而派發物資的種類及方法有很多，會上難有共識，建議先書面收集區議會每位議員對採購物資及派發方式的意見，再稍後討論及表決。

27. 梁錦威議員認為在工作小組會上討論比較合適，並建議動用 1,000,000 元至 1,200,000 元作第一階段的活動及啟動“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的機制。

28. 梁永權議員動議使用 1,000,000 元於第一階段協助市民用作防疫工作及預留 1,500,000 元於第二階段使用，劉子傑議員和議，徐曉杰議員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29. 主席詢問各位成員就採購兒童口罩、幼童口罩、濕紙巾、百潔布及毛巾或防疫包發表意見，並表示據過往經驗所知，運用 1,000,000 元採購防疫包相對困難，只可以採購少量。
30. 梁永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可因應現時疫情需要及學校逐步復課情況，派發防疫用品為給社區有需要的人；
 - (ii) 相信現時 1,000,000 元的撥款能夠採購的防疫用品數量可遠超三月份時採購的，因為當時時間倉猝，加上物資短缺而導致價格昂貴。
 - (iii) 在資源足夠情況下，採購綜合性的防疫包會較受市民歡迎。
 - (iv) 建議考慮採購避免直接接觸升降機按鍵的按鍵筆/按鈕棒，因為在日常生活中市民會擔心接觸到病菌，相信這防疫用品可便利市民防疫。
31. 梁錦威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i) 不同意購買毛巾及百潔布，因這些物品與防疫相對不相關，亦容易購買。
 - (ii) 但同意梁永權議員的建議的按鈕棒，並提議考慮採購暫存口罩膠套，讓市民在有需要除下口罩時能夠短暫存放，不怕污染口罩。
32. 劉子傑議員認為幼童及中童口罩在市面上供應不足，而且價格較為昂貴，因此建議派發口罩支援低下階層及年幼的學童，並可透過幼稚園及學校分發。
33. 梁永權議員認為配合學校陸續準備復課的情況下，區議會能夠出一分力派發口罩予學生有帶頭防疫的作用，更有助減低學校社群的感染機會，增強防疫意識。
34. 黃俊達議員詢問是否要邀請活動合作伙伴。
35. 劉子傑議員認為要在現階段訂立所有活動細節及大綱太倉猝，會影響之後的工作安排，建議成員先提出意見，然後搜集相關資料，兩星期後再開會商議。
36. 主席詢問民政處會否協助及統籌報價事宜。程序上能否先通過

“活動合作伙伴”就活動計劃提交意向書，再決定採購防疫用品的種類、數量以及財政預算的分配。

37. 蘇麗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現階段需先定立工作大綱提交社區事務委員會通過。舉例說第一階段運用 1,000,000 元購買防疫物資給葵青區的居民；第二階段的活動內容則稍後落實。其後再委任主委及活動合作伙伴跟進工作細節及提交撥款申請給予委員會，以免延誤進度。
- (ii) 根據區議會的現行機制，工作小組落實了活動內容及委任主委後。主委須邀請成員加入組成「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再從「葵青區活動重點舉辦機構」名單中選出機構，工作小組秘書處會向被選出的非政府機構發出邀請信，請其就活動計劃提交意向書，收到的意向書會轉交予「評審團」作遴選商議，以決定最終的合作伙伴。活動主委及工作小組再聯同合作伙伴跟進活動細節。

38. 劉子傑議員不認同秘書處提出的做法，認為由工作小組成員表達意見去決定活動的內容及細節會比較合適。

39. 梁永權議員同意劉子傑議員的建議，認為委任活動主委的制度不適用用於防禦肺炎工作小組，並建議用公開透明的形式發信邀請區內的非牟利機構擔任活動合作伙伴。

40. 盧婉婷議員提議由民政處負責有關工作，無須委任主委及合作伙伴，因為根據經驗，民政處有能力採購大批量的口罩，派發給公屋居民，反應良好。

41. 蘇麗儀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需按照政府規例去進行採購，以價低者得為首要考慮條件，如回標後工作小組再有其他建議或項目提出，民政處可能須要重新啟動有關程序，未必能夠靈活及彈性地回應工作小組的要求。此外，辦事處的人手編配不足，因此只能提供到秘書處的工作。

42. 鄭仲恩女士回應如下：

- (i) 根據區議會的機制，區議會撥款的工作小組活動須透過局限性邀請以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今年初二月份民政處協助採購口罩是源於當時疫情急切，是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款項購買防疫包，並非使用區議會撥款，相關採購亦非由秘書處負責。
- (ii) 現時辦事處的人手分配比較緊拙，只能提供秘書處的服務，相信由工作小組跟進籌備活動及採購工作的靈活度及時間性會較佳。

43. 梁錦威議員不同意由民政處推行活動。參考之前活動經驗，由團體負責推行比由政府推行更有效率，並建議啟動邀請活動合作伙伴的機制，向相關的非政府機構發出邀請信，就活動計劃提交意向書，並建議邀請經遴選後的合作伙伴出席下次議會商討細節。
44. 梁永權議員建議收到意向書後再開會遴選團體，並於下次會議落實派發物資的種類、對象及方式。第一輪派發防疫用品於九月下旬前完結，而八月至九月期間可再商議第二階段撥款的運用。
45. 梁國華議員同意啟動機制邀請活動合作伙伴提交意向書，認為由團體推行較由政府協助有效率。
46. 盧婉婷議員表示秘書處正邀請議員提名機構加入「葵青區活動重點舉辦機構」名單，詢問邀請活動合作伙伴時會否使用最新版本的名單。
47. 主席請秘書處講解邀請活動合作伙伴的程序並回應有關查詢。
48. 蘇麗儀女士解釋根據區議會的機制，主委需邀請最少四名成員組成「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邀請團），利用協商等方式，透過集體決定從「葵青區活動重點舉辦機構」名單中選出最少五個機構，透過局限性邀請以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工作小組秘書處稍後會通知工作小組成員有關「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評審團」的組成名單，並向被邀請團選出的非政府機構發出邀請信，就活動計劃提交意向書，並將收到的意向書轉交予「評審團」（即「邀請團」）作遴選商議，以決定最終的合作伙伴。活動主委之後需填寫遴選合作伙伴評審報告並送交予工作小組秘書處；而獲工作小組支持及通過後的合作伙伴結果會提交予社區事務委員會討論及通過。她回應指現階段有一份有效的名單可供使用，視乎邀請團商議時有沒有更新版本。
49. 主席及梁永權議員表示同意時間上應可配合使用更新版的「葵青區活動重點舉辦機構」名單。
50. 主席總結第一階段分配 1,000,000 元撥款派發防疫用品包括幼童及中童口罩、按鈕棒及暫存口罩夾，以保障學童及市民健康，工作小組各成員一致通過。有關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將提交予社區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會議中討論及通過。

(二) 委任各活動主委

51. 主席簡介推選活動主委的程序，並建議以舉手方式推選活動主委，各成員一致通過。
52. 梁永權議員提名梁錦威議員，梁錦威議員不接受提名。

53. 梁錦威議員提名梁靜珊議員，吳劍昇議員和議，梁靜珊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54.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她本人自動當選為派發防疫用品活動主委。
55. 主席邀請成員加入組成「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邀請團)，韓俊賢議員、梁嘉銘議員及盧婉婷議員舉手表示加入。
56. 梁永權議員建議會後書面詢問各成員的意向較為恰當。
57. 主席請秘書處協助發出邀請，請成員書面回覆秘書處。
58. 吳劍昇議員詢問「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邀請團) 是否有人數限制。
59. 主席回應最少四名成員，沒有上限。

(三) 其他事項

60. 與會者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四) 下次會議日期

61. 議事既畢，如有需要召開下次會議，秘書處會另行通知。

葵青區議會防禦肺炎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七月